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明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78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明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詹明興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下午8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200毫升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日（21日）上午8時5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與中山路交岔口，經警攔查，並於113年7月21日上午9時20分許，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，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詹明興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(二)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-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- (五)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機車駕駛執照已
03 因酒駕吊銷，且未重新考領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卻仍在吐
04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
05 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，率爾實施本案犯行，罔顧公眾安全，
06 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07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8 紀錄表），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
09 險性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
10 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、需要照顧小孩、母親
11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
13 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3 書記官 林怡芳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